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减值测试评估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15]第 123 号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备查文件目录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减值测试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15]第 123 号

摘要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存货及设备进行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该公司存货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成品和产成品等存货和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正常使用的设备和存货采用成本法、对报废存货和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账面价值 54,099,023.80 元，评估值 56,995,583.75 元，增值 2,896,559.95 元，增值率 5.35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684,251.07 元，账面净值 81,022,128.09 元，评估原值 119,333,568.00 元，评估净值 85,651,938.00 元，原值减值 13,350,683.07

元，减值率 10.06 %，净值增值 4,629,809.91 元，增值率 5.71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减值测试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15]第 123 号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正常使用的设备和存货采用成本法、对报废存货和设备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存货及设备进行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存货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康定

注册资本：贰亿零陆佰贰拾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4052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康定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25169

1、公司简介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无锡市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81000225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99.94%
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7	0.06%
	合 计	7284.57	100%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3,115.43 万元出资。注册资本缴足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70.00%
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	30.00%
	合 计	10400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38 号验资报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2380 万元和 102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	70.00%
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0.00	30.00%
	合 计	138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38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	70.00%
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0.00	30.00%
	合 计	13800	100%

2、经营范围

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方是产权持有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资产评估函》，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存货及设备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范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和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

1、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2、存货中原材料品种多、数量大，产成品库存较大，基本是根据订单生产，部分存货存在报废情况。

3、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的铜角料，加工情况正常。

4、在产品主要为 SOT-23 铁镍（局银）、SOT-23A6（局银）和 SOD-123 铁镍（局银）等，成本核算详细完整。

5、产成品主要为框架产品，销售情况一般，部分产成品已报废。

6、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各类冲床、放料机、收料机及其他辅助设备；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辆，正常使用中；电子设备以办公用电子设备为主，包括电脑、打印机以及部分实验设备等，使用正常。机器设备类资产专业性强，主要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一般，部分设备已处于闲置或报废状态，工作环境大部分处于室内。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某项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资产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中评协[2011]230 号文修订）；

-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9、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1、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 存货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凭证;
- 2、 《机动车行驶证》;
- 3、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或凭证;
-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 产权持有单位2015年的销售情况表;
- 2、 在产品询价单;
- 3、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依据

- 1、 委托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存货及设备评估申报表;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 《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6、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存货账面值为 54,546,053.55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22,725,361.73 元，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 98,134.37 元，产成品账面值 26,053,935.42 元，在产品账面值 5,668,622.03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447,029.75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54,099,023.80 元。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684,251.07 元，账面净值 81,022,128.09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28,466,956.81 元，账面净值 79,582,085.49 元；车辆账面原值 1,120,623.00 元，账面净值 552,428.65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096,671.26 元，账面净值 887,613.95 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反映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存货及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存货及设备市场价值参考，本次评估对正常使用的设备和存货采用成本法、对报废存货和设备采用市场法。

(一) 存货：

①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22,725,361.73 元，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备品备件等。上述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已报废，报废原材料材质主要为钨钢，根据报废原材料报废后的重量及基准日钨钢的市场价值确定报废原材料的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20,140,674.64 元。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为 98,134.37 元，委托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的铜脚料 KFC、铜脚料 C194 以及委托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加工的铜脚料 CAC5。经评估人员审核相关账目及委托加工协议，账实相符，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98,134.37 元。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26,053,935.42 元，主要为 SOT 框架、SOD 框架、IC 框架等系列等产品。产成品包括正常销售商品和已报废产品。对于正常销售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

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对于已报废的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同产品废料率（kp/kg）指标及产品废料材质对应单价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废料单价(元/kg)×报废产品数量(kp)÷产品报废率(kp/kg)
产成品评估值为 31,088,152.71 元。

案例一：DIP DOUBLE 8L(K) (产成品序号 7)

DIP DOUBLE 8L(K)属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测算，DIP DOUBLE 8L(K)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30.79 元/千只（不含税），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 0.82%，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1.25%，营业利润率为 12.63%，所得税率 25%，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30.79 \times [1 - 0.82\% - 1.25\% - 12.63\% \times 25\% - 12.63\% \times (1 - 25\%) \times 0.5] \\ &= 27.72 \text{ (元/千只)} \end{aligned}$$

即该产品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价 27.72 元/千只。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 5,570.60 千只评估值为：

$$27.72 \times 5,570.60 = 154,417.03 \text{ (元)}$$

案例二：SOP16LD C9-SSM(70*70) (产成品序号 282)

经现场盘点及核实企业相关产品报废流程单，SOP16LD C9-SSM(70*70)产品于评估基准日已报废。

计算公式：

评估值=废料单价(元/kg)×报废产品数量(kp)÷产品报废率(kp/kg)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品报废率和报废材质，该产品报废率为 5.250 kp/kg，该产品材质为 C194，根据市场询价，该材质材料单价为 32.31 元/kg，该产品报废数量为 15,227.8 千只，将以上参数带入公式，得

评估价值=32.31 × 15,227.8 ÷ 5.250= 93,716.12 (元)

产成品评估值 31,088,152.71 3 元。

④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 5,668,622.03 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备品配件等，由于生产工艺原因，未能抽盘，故我们对企业的盘点资料以及盘点程序进行审核，实地观察了生产现场的在产品数量、状态，未见异常，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成本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 5,668,622.03 元。

⑤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合计评估值 56,995,583.75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存货增值 2,896,559.95 元，增值率 5.35 %。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有一定利润。

(二) 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由进口设备的货价(到岸价CIF价)和进口从属费用组成。进口从属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等组成。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8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7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7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建筑安装总造价	0.05	计价格[2003]4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1	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6.36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经了解，建设周期约为1年，故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现行不含税购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手续费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684,251.07 元, 账面净值 81,022,128.09 元; 评估原值 119,333,568.00 元, 评估净值 85,651,938.00 元, 评估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13,350,683.07 元, 减值率 10.06%, 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629,809.91 元, 增值率 5.71%。

(2)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制造工艺及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导致设备购置价格降低引起的,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引起的。

2)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及技术更新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评估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3)被评估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均减值。

3.评估案例

案例一: 进口冲床(机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11)

(1)设备概述

设备名称: 进口冲床

规格型号: ANEX-80

生产厂家: 日本京利

购置日期：2010年2月
 启用日期：2010年2月
 账面原值：2,150,848.14元
 账面净值：1,118,520.70元
 主要参数：
 动力类型： 电动
 公称压力 8000 (kn)
 控制形式 数控
 滑块行程 30 (mm)

(2) 重置全价确定

该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经通过相关经销商了解，该设备评估基准日到岸价(CIF)价为 26,000,000.00 日元。

1)重置全价的计算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表

代码	项目	计费费率	计费基础	计费公式	计算结果
A	到岸外币货价(CIF)				26,000,000.00
B	人民币/日元汇率	0.0501			
C	到岸人民币货价(CIF)		A	C=A×汇率	1,301,352.00
D	关税	0%	C	D=C×关税率	0.00
E	增值税	17.00%	C+D	E=(C+D)×增值税率	221,229.84
F	银行财务费	0.5%	离岸外币货价(FOB)	F=FOB×B×银行财务费率	6,346.59
G	外贸手续费	1.00%	C	G=C×外贸手续费率	13,013.52
H	国内运杂费(不含税)	2.00%	C	H=C×国内运杂费率	26,027.00
I	设备安装调试费	0.00%	C	I=C×设备安装调试费率	0.00
J	其它费用	6.36%	C+D+ F+G+H+I	J=(C+D+E+F+G+H+I)×其它费用率	99,723.00
K	资金成本	4.85%	C+D+E+F+G+H+I+J	L=(C+D+F+G+H+I+J)×4.85%×1×1/2	40,442.00
L	重置全价取整			(C+D+ F+G+H+I+J+K)×数量	1,484,300.00

重置全价取整为 1,484,300.00 元。

2)有关数据的说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

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抵扣，所以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用不含税购置价。在计算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时按含税购置价计算。

①设备购置价：该设备购置费经向相关设备生产厂和经销商询价，并查阅《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确定基准日市场价（CIF）为26,000,000.00日元，按照汇率折算人民币价为1,301,352.00元。

②关税，该设备关税税率为0%，故关税为0元。

③增值税，该设备增值税率为17%，故增值税为221,229.84元

④银行财务费率为0.5%，财务费为6,346.59元。

⑤外贸手续费为1.00%，外贸手续费为13,013.52元。

⑥运杂费(不含税)：厂家报价中不含运费，取运杂费率为2%，故运费为26,027.00元

⑦安装调试费：该设备报价包含安装调试费，故安装调试费为0元。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为6.36%，则：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6.36%

$$= 99,723.00元$$

⑨资金成本

该设备按正常投产周期考虑，正常投产周期为12个月，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年利率4.85%，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关税+银行财务费+增值税+外贸手续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begin{aligned} & \times 4.85\% \times 1 \times 1/2 \\ & = 40,442.00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关税} + \text{外贸手续费} + \text{银行财务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 \\ &\text{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1,484,300.00 \text{元(取整)} \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设备的运转正常，工作稳定，运行无异常声响，压力正常，外观良好；各部件良好，精度可靠。该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 5.34 年，根据现场勘该设备的实际情况及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预计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9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9 \div (9 + 5.34) \times 100\% \\ &= 63\% (\text{取整}) \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1,484,300.00 \times 63\% \\ &= 935,110.00 \text{元} (\text{取整}) \end{aligned}$$

案例二：超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AP250LS) (机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73)

(1)设备概述

设备名称：超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规格型号：AP250LS

生产厂家：宁波海曙莱克机械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5年3月

启用日期：2015年3月

账面原值：1,401,025.64元

账面净值：1,369,502.57元

主要参数：

适用行业：	通用	最大加工速度	15000 (mm/min)
工作台面尺寸 (mm)：	参数	工作油槽尺寸 (mm)：	895*740
工作台行程 (X*Y)	250*150	Z轴行程：	120
最大切割厚度 (mm)：	±7°/100mm	锥度 (°)：	7
最大承重 (kg)：	800	主机装箱尺寸 (mm)：	2015*2517*2105
最大加工电流 (A)：	40	最小电极消耗比：	0.40μmRz
表面粗糙度 (μm)：	0.1	最大功耗 (kw)：	3
输入电压 (v)：	360	控制箱重量 (kg)：	650*2080

(2)重置全价确定

该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1)重置全价的计算

表4-1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代码	项目	计费费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A	设备购置费(含税)			1,573,600.00
B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A/1.17	1,344,957.26
C	运杂费 (不含税)	0.00%	A×费率/1.11	19,459.00
D	安装调试费 (含加工费)	0.00%	A×费率	43,200.00
E	其他费	6.36%	(A+C*1.11+D)*费率	100,081.00
F	资金成本	4.85%	(A+C*1.11+D+E)×费率 ×1×1/2	40,587.00
G	重置全价取整		B+C+D+E+F	1,485,600.00

该设备重置全价取整为1,485,600.00元。

2)有关数据的说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抵扣，所以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用不含税购置价。在计算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时按含税购置价计算。

①设备购置价：根据厂家报价，该设备目前售价为1,573,600.00元(含税)。

$$\begin{aligned} \text{故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1,573,600.00 / 1.17 \\ &= 1,344,957.26 \text{元} \end{aligned}$$

②运杂费(不含税): 厂家报价包含运杂费, 故运杂费为0。

③安装调试费: 厂家报价包含安装调试费, 故安装调试费为0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环境评价费, 费率为6.36%, 则:

$$\begin{aligned} \text{其他费用}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times 6.36\% \\ &= 100,081.00 \text{元} \end{aligned}$$

⑤资金成本

该设备按正常投产周期考虑, 正常投产周期为12个月, 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年利率4.85%, 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quad \times 4.85\% \times 1 \times 1/2 \\ &= 40,587.00 \text{元} \end{aligned}$$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485,600.00 \text{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2015年3月投入使用, 至评估基准日止, 已使用年限为0.25年, 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 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 对该设备企业坚持正常的维修保养制度, 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及时更换易损件, 使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各项性能均正常。

根据设备现生产能力、所处生产环境、设备的维护及保养状况等因素, 在与企业设备管理、使用、维修人员座谈基础上, 确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10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 10 \div (0.25 + 11) \\ &= 98\% \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1,485,600.00 \times 98\% \\ &= 1,455,890.0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案例三 讴歌越野车(车辆明细表 序号 4)

(1)车辆基本概况

名称：讴歌越野车

型号：MDX3664CC

生产厂家：讴歌

购入日期：2013年11月

启用日期：2013年11月

牌照号码：苏 B-H615R

已行驶里程：55500公里

账面原值：676,591.00元

账面净值：483,762.47元

技术参数：

长×宽×高(mm)	4935/1960/1715
轴距(mm)	2820
油箱容积(l)	74
车门数	4
座位数	5
排气量(ml)	3471
最大功率(kW/rpm)	215/6200
最大扭矩(N.m/rpm)	360/4500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不含税价格)、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1) 购置价(含税): 经向汽车经销商咨询, 该车的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为 650,000.00 元(含增值税)

2) 车辆购置附加税: 取新车不含税价格的 10%

3)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合计约 300 元

4) 该车的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650,000.00 / (1+17\%) + 650,000.00 / (1+17\%) \times 10\% + 300 \\ &= 611,4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 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 取其较小者为该车的成新率, 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55500 公里, 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 则:

$$\begin{aligned}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55500 \div 600,000) \times 100\% \\ &= 91\% \text{ (取整)} \end{aligned}$$

2) 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 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 至评估基准

日已使用 1.58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1.58 \div 15) \times 100\% \\ &= 9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 90\% \end{aligned}$$

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故确定成新率为 90 %。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611,400.00 \times 90\% \\ &= 550,3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案例四 投影机(电子设备明细表 序号 82)

(1)设备概况

生产厂家：EPSON

型号：EB-C20X

购置日期：2012 年 11 月

启用日期：2012 年 11 月

账面原值：2,735.04 元

账面净值：1,463.11 元

主要技术参数：

投影尺寸：30-300 英寸

屏幕比例：4:3

亮度：2600 流明

标准分辨率：XGA (1024*768)

色彩数目：1677 万色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经向生产厂家询价,该投影仪基准日含税售价为 2,720.00 元,则重置全价为: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 2,720.00 / (1+17\%) \\ &= 2,32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投影仪年限为 5 年,于 2012 年 11 月购置并启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62 年,其成新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 - 2.62 \div 5) \times 100\% \\ &= 48\% \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2,320.00 \times 48\% \\ &= 1,11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5年6月中旬,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6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至7月1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存货及设备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存货及设备管理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存货类实物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了存货及设备的采购、销售合同。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型存货及设备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5年7月11日至7月16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至8月14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账面价值 54,099,023.80 元，评估值 56,995,583.75 元，增值 2,896,559.95 元，增值率 5.35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684,251.07 元，账面净值 81,022,128.09 元，评估原值 119,333,568.00 元，评估净值 85,651,938.00 元，原值减值 13,350,683.07

元，减值率 10.06%，净值增值 4,629,809.91 元，增值率 5.71%。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存货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有一定利润。

2)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制造工艺及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导致设备购置价格降低引起的,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引起的。

3) 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及技术更新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净值增值主要为评估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4) 被评估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均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部分设备资产已报废拆除，目前集中堆放在厂区仓库，评估人员已无法一一核实，评估人员已取得了相关的报废申请及审批手续，报

废设备重量和材质根据企业申报的报废数据确定，企业承诺提供的数据均为真实可靠，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

2、部分存货已报废，评估人员已取得了相关的报废申请及审批手续，报废存货重量和材质根据企业申报的报废数据确定，企业承诺提供的数据均为真实可靠，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

3、本次评估提供的为存货及设备的市场价值，委托方应根据会计准则参考评估结果合理进行存货及设备减值测试，存货及设备的减值确定以相应会计准则为准。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评估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